

前言



2013年，中国国家领导人率先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这在相关的国家里，产生极大的反响，甚至将影响着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的格局。因为“一带一路”国家的疆域包括世界上所有人类文明：两河流域文明——美索不达米亚文明、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文明、爱琴海的希腊文明、印度河和恒河流域的印度文明和黄河、长江流域的华夏文明。其五大文明的发源地的中心包括：当今的伊朗、伊拉克、埃及、希腊、塞浦路斯、印度、中国等国家，以及延伸到亚、欧、非洲等其他国家。正是这些具有悠久文化底蕴的国家，才更需要传承或复兴以及保护各自的传统文化，它们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开端，是人类文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源泉。

一带一路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丝绸之路”是19世纪由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率先提出，后来丝绸之路的范围几经拓宽和延伸，泛指古代中国与外国贸易和文化交往中以丝绸贸易为媒介的陆地贸易商道和海上的交通之路。据史书记载，中国与丝绸之路上的国家贸易交往的产品主要是：丝绸、陶瓷、茶叶以及其他农作物等，古时丝绸都是桑蚕丝，比较容易损坏和自然腐烂，茶叶又是消耗品，它们都经受不住时光与岁月

的洗礼，唯有陶瓷可以说是人类文明出现、进步和发展的见证物之一，是中华文化的缩影。日本的三上次男在丝绸之路中聚焦陶瓷，并提出了“陶瓷之路”，通过陶瓷诠释着不同区域、不同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和互鉴。最初陶瓷都是用来满足人类日常物质需求，是功能性产品，这类产品被不同文化族群接受相对比较容易。而那些蕴含着特定文化信息的陶瓷制品能被不同文化族群接受和认可，却极为困难，这需要不同文化相互的磨合和撞击，需要时间的积淀和不同文化族群意识的互鉴，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而形成各具特色的陶瓷文化。它们已经成为特定区域、族群甚至国家文化认同感、凝聚力的纽带。

正如中国高层解读一带一路所说“在建设‘一带一路’的进程中，我们应当坚持文化先行，通过进一步深化与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合作，实现共同发展，让命运共同体意识在沿线国家落地生根。”¹ 由此在一带一路中形成并传承下来的传统文化最能引起共鸣，其中尤以陶瓷为代表。无论是伊朗、伊拉克、埃及、希腊、塞浦路斯、印度、中国，还是韩国、日本、越南、泰国、缅甸等国家都有关于陶瓷的丰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由于陶瓷的外延非常广泛，本书以陶瓷技艺为切入点，这是因为陶瓷技艺是实现陶瓷制品作为物质载体向世人表达着特定的历史、文化、艺术等方面信息以及展现制作者精湛的技能和手艺的关键。陶瓷技艺是陶瓷文化的重要成分之一，也是世界陶瓷文化多样性的精彩组成部分。陶瓷技艺的传承与保护，就是对祖先辛勤劳动成果的传承和尊重，对陶瓷生产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保存和

¹ 蔡武：“坚持文化先行，建设‘一带一路’”，载厉以宁、林毅夫、郑永年等著：《读懂一带一路》，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74页。

保护，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也是遵守和落实《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具体表现。由于陶瓷技艺具有群体性、地域性、传统性、活态性和自我更新和完善等特性，所以对于它的保护必然具有特殊性。简言之，陶瓷技艺法律保护的对象至少可以分为：对传统陶瓷技艺的保存、传承以及弘扬等传统内容的法律保护；对源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新陶瓷技艺的法律保护；对纯现代陶瓷技艺的法律保护。我们知道，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对象就是人类最新的创造成果，纯现代陶瓷技艺自然落进它的法律保护范围之内，只是前两类由于适用的法律不确定以及适用法律界限不清晰，才是本书的研究对象。

本书先从相关的概念界定入手，根据狭义定义，对陶瓷技艺中非物质对象进行分析和研究，从具有上千年历史的陶瓷技艺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出发，尝试运用现代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及其他国际公约和协定等来分析和解决此类问题。研究结果发现，单一的现代法律制度不能对具有上千年历史和文化传承的陶瓷技艺提供完善的法律保护，于是作者参考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经验，结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出构建陶瓷文化域的机制，通过特定的法律机制来解决以前出现的问题。最后由对陶瓷技艺的保护引申并升华到陶瓷文化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笔者以实践中出现问题为导向，首先在导论中提出有关陶瓷技艺的问题：陶瓷技艺中涉及到商标和地理标志的问题，并以陶（例如宜兴）、瓷（例如景德镇）为切入点分析当前制度的误区。然后以陶瓷历史中最著名的一件“大明成化年制”的斗彩鸡缸杯为例，从中列举出每个环节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的问题，并重点分析作为实用艺术品的陶瓷制品如何才能获得著作权的保护，以及赋予此类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后，引发一些实际问题，经过详细分

析和比较，并结合其他国家的有效机制，提出了解决此类问题的方法。随之提出对非物质对象形成陶瓷技艺的源泉——传统知识和传统技艺保护的问题。

中国是瓷器之国，由于受到媒体或者教育的引导，有些人就会想当然地认为：世界上最早的陶器来自中国；原始瓷器是中国发明；最早的青花瓷器（唐青花）、元朝体型硕大、工艺精湛的至正型青花瓷器也是国人独创，甚至世界上其他国家的陶瓷器都学于中国，所以它们生产的陶瓷器质量都不如中国等等。本书的第1章是对中国与周边国家的陶瓷技艺的交流的客观评述，对以上问题以史册记载、实物和当今的研究为依据进行评述，并概述陶瓷历史中陶瓷技艺相互学习和共同进步的发展过程，再进一步指出当今社会对陶瓷技艺进行法律保护所面临的问题，最后对文化、艺术及生活方式之间的关系进行梳理，为下文从陶瓷技艺升华到陶瓷文化提供理论基础。现代许多人并不知道，自己收藏、甚至市场上销售的“景德镇制”瓷器，其原材料基本不是景德镇出产的（比如最基本的瓷土），有些景德镇款的瓷器先在外地制成半成品，剩余的部分在景德镇完成，而且在景德镇从事瓷器制作的人员很多也不是景德镇当地人，那么印有“景德镇”标记的瓷器为何还可以光明正大的使用？其中是否有虚假宣传或者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甚至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再则如果按照传统功能特性定义，当今宜兴的紫砂壶大都不是宜兴紫砂壶，但当前的法律却无法保护紫砂壶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能否发起“今宜兴紫砂壶非古时宜茶的宜兴紫砂壶”之诉？即使想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前的相关法律对于陶瓷从业者和消费者的亲和性如何？比如，有多少陶瓷从业人员知道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法来保护自己的作品？又有多少人愿意先付费再

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更何况耗时费力的维权？这就是本书第2章要解决和评析的问题。第3章是作者亲身经历也与众多艺术品收藏者和制作者息息相关的问题，因为当前很少人意识到，把自己多年收藏的作品拿去公开鉴赏、拍卖、展览甚至捐赠都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法律风险。这是因为著作权和物权存在显著的差异，不能想当然认为获得作品的实物就获得了作品的所有权利。另外，如何避免相关的法律风险？如何保护消费者相关权益、限制陶瓷制作者的不法行为？这些问题和解决方法在本章做出了阐述和论证。以上两章都是从私法领域进行分析，第4章则是把陶瓷技艺上升到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高度，从公法和国际公约的角度发现保护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指出相关法律保护的局限性和误区，参考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行之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公约以及最新的修改意见，尝试突破当前法律保护的局限，理出一条陶瓷保护的新思路，即第5章探讨构建一种新的陶瓷技艺保护机制——陶瓷文化域。它不需要对现有法律尤其是知识产权法进行太多修改，只要在该陶瓷域中参考上海自贸区、新加坡工业园、深圳特区以及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等类似享有特殊制度的区域的现有经验，享有国家特定政策的支持进行顶层设计，再结合基层创新即可。

很显然，以前的园区以工业、产业、科技等为名义，实为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的，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修复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关的生态环境为目的，而陶瓷文化域以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为原则，参考世界上行之有效的集体知识产权制度，超越现有知识产权的框架，以域中成员为主导，加强他们的集体权益，优化激励机制和惠益分享原则，实现对陶瓷技艺的精准保护，为复兴当地陶瓷、再创世界各地优秀陶瓷文化的辉煌提供坚实的后盾。

最后笔者以一位出生在中国，后来移民到新加坡的华人、陶瓷藏家的身份，盼望世界陶瓷文化的强大和中国陶瓷文化的复兴，期望以陶瓷文化域的提出，使陶瓷文化得到完善的法律保护，从而推而广之到优秀的传统文化，使其薪火相传，增强世界各国人民对优秀传统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陶瓷文化域付诸行动，或许能抛砖引玉，对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制定带来某些参考价值，把优秀的传统文化保护纳入国际保护的范畴。